

# 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170）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 号）和学校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院 2019 年实际情况，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拟按学科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落实复试工作制度情况，参与巡察复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 二、招生计划

1、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学科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型	招生总计划	接收推免生	统考	是否接收调剂
07	理科	全日制学硕	72	12	60	否
08	工科	全日制学硕	47	20	27	否
0852	工科	全日制专硕	10	0	10	是
0852	工科	非全日制专硕	5	0	5	是
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119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10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5 名。						

### 2. 复试志愿申报和调剂规则

（1）我院全日制理科学硕和工科学硕考生生源充足，不接收调剂；全日制专硕生源不足，可接收院内 3 名全日制调剂生源；非全日制专硕生源不足，可接收院内 4 名全日制调剂生源；

（2）学院将集中宣讲考生复试志愿填报办法和非全日制相关政策。考生在复试前必须填写《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并签名确认。请考生认真了解相关规则，违反相关规定的填报志愿视为无效；

（3）考生可以填报 2 个复试志愿专业，其中第一志愿专业是原报专业及类型，或院内可接收调剂专业，第二志愿专业为院内可接收调剂专业。我院将按相关规则优先拟录取填报第一志愿的合格考生，再按加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拟录取合格的调剂生源。如果加权总成绩相同，依次按复试面试成绩、复试笔试成绩、初试成绩、复试英语成绩的优先顺序由高到

低排名；

(4) 拟调剂到我院生物医学工程(085230)专业学位的考生,如果初试科目中没有考试数学的,需要加试一门数学考试;拟调剂到生物工程(085238)专业学位的考生,不需要加试数学。加试成绩不合格的不能拟录取。

(5) 国家光电实验室可接收我院理科调剂生源 13 人(需要加试数学),基础医学院可接收我院理科调剂生源 4 人,具体办法参见相关单位调剂细则。

### 三、复试名单及资格审查要求

1.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详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凡报考我院且满足相关学科(专业)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我院复试。名单详见学院网站 <http://life.hust.edu.cn/zwsy/sy.htm>。

2. 复试考生要配合学院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在报到前需备齐查验材料,除考生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全面反映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的材料。考核表参见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137.htm>。

(2) 非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历证书(交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有工作单位的考生可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如报考定向的必须提供)。

(3) 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生证(交复印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录取入学时提交审查;大学期间成绩单。

(4) 同等学力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 符合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供加分证明材料。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复试阶段如未能提交相关材料的考生,最迟可在拟录取公示前提交,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

### 四、复试报到

考生应于 3 月 13 日下午 2:00-5:00 在生命学院东 11 楼 2 楼大厅报到,现场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并交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考生报到时,需详细了解学院的复试细则,签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等。

### 五、综合素质测试和体检

#### 1. 综合素质测试

统一采用网络测试方式进行。请考生按时完成，以便后续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可用手机关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后台回复关键词“综合测评”获取链接。或登录网址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050.htm>，按提示进行。

## 2. 体检

进入复试考生的体检由华中科技大学校医院组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考生请在3月16日下午2点自行前往校医院，准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1张，自行缴纳体检费并领取体检表（华中大校医院99元）。考生在体检表上要填写报考学院名称（生命学院）及代码（170）。

## 六、复试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 1、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考核、笔试、面试、英语听说测试等内容。

综合素质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诚信；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举止礼仪、表达能力等。

### 2、复试形式

#### (1) 专业笔试

复试考生根据自己报考的专业方向，从以下五门课程中任选一门参加复试。初试时未考数学但准备调剂往需要考数学的专业型学位的，复试时必须加试数学，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专业笔试由学院统一组织出题，安排考场和监考；

笔试科目	参考书目
《遗传学》	刘祖洞《遗传学》上、下册，高教出版社
《药学基础》	毕开顺《药学导论》，人民卫生出版社，2008年第二版
《电子技术基础》	参考书目：康华光、陈大钦、张林《电子技术基础-模拟部分（第五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康华光、邹寿斌、秦臻《电子技术基础-数字部分（第五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
《C程序设计》	谭浩强《C程序设计（第二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
《无机与有机化学》	武汉大学等校编.无机化学(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龙国斌主编.大学有机化学基础（第二版），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 (2) 专业面试

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全程录音录像。

## (3) 英语面试

提供专业阅读材料，请考生复述相关内容并回答问题，对考生进行英文听说测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全程录音录像。

##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 1、复试成绩计算

按照学校规定，复试成绩（百分制）等于复试各部分的成绩（百分制）加权总分，其中笔试占 4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占 20%，面试和实践能力占 40%。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复试成绩 = 专业笔试 (40%) + 专业面试 (40%) + 英语面试 (20%)。

(2) 加权总成绩 = 初试成绩/5 (60%) + 复试成绩 (40%)。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学科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并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 2、拟录取原则：

(1) 我院将按相关加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根据相应的指标计划数拟录取。如果加权总成绩相同，依次按复试面试成绩、复试笔试成绩、初试成绩、复试英语成绩的优先顺序由高到低排名；

(2) 如果全日制学术型工科指标录取不满，则调整指标数到学术型理科，按规则进行顺延录取。

(3) 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学生的其他手续待研究生院统一公示确定后，另行通知。

公示网址为：<http://life.hust.edu.cn/zwsy/sy.htm>。

申诉电话：027-87792269，邮箱：[lu.jane@hust.edu.cn](mailto:lu.jane@hust.edu.cn)，联系人：陆老师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 附：时间安排表

## 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地点	内容	备注
3月13日 (周三)	下午 2:00~5:00	东11楼2 楼大厅	上线考生复试报到, 审核证件等	复试费100元/人
3月14日 (周四)	上午 8:30~11:00	东12楼 F201	宣讲会。对填报复试 志愿及非全日制研究 生政策进行统一宣讲	所有考生全部参加。考生 将签名的纸质志愿填报 表交到东11楼222室; 完成网上“综合测评”
	下午 2:30~4:30	东12楼 F101 F102	专业笔试	所有考生全部参加(具体 见考场室张贴通知)
3月16日 (周六)	下午 2:00~5:30	校医院	体检。请复试生凭 “2019年研究生复试体 检凭证”上的时间去体 检	体检费99元,考生自 理。体检表在医院现场 领取,备1寸近期免冠 照1张。请考生 <b>务必</b> 在体检表上写上“ <b>170生命 学院</b> ”字样
3月17日 (周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4:30	东9楼D座 4楼 401-414	专业面试和英语面试	具体复试地点详见复试 报到时张贴材料